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簡章公告

壹、依據：

教育部訂頒「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任期限與工作內容：

一、類別：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期限：聘任期間自 114年 8月 25日起 至 115年 7月 31日止(超過起聘日則依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

三、上開職缺聘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職缺。

四、工作內容：

(一) 臨時照顧時間專責照顧幼兒(含確認預約及聯繫家長)。

(二) 幼兒園臨時照顧業務及教保業務(行政與教學)。

(三) 其他相關與臨時交辦事務。

五、工作時間：

依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每日 8 小時，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含休息時間)。

六、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聘任期間內得由備取人員中擇優遴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參、甄選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者。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截至甄選報名日止。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二、

應甄資格：符合下列 (一)、(二) 資格之一者

(一)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二)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資格。

(三) 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

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五)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故應考人最遲應於錄取報到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如無法取得前開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8月13 日上午 08:30 起至114 年8月13 日上午 09:30 止。

二、報名地點：

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

聯絡人：幼兒園 - 江主任。

聯絡電話：

0422121293#770。

伍、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下載使用。

簡章及報名表件114年8月7日起，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ly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1)。

（二）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附件3)及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附件4)。

（三）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附件1）。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如教師證、保母證照)等資料正影本。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六）備註：1、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2、簡歷一式3份（請以A4紙張橫式格式繕打）。

陸、甄試：

一、甄試時間：自 114 年8月B日上午 10:00 起。

二、甄試地點：考試當日公佈。

三、甄試項目與比例：

1. 口試：佔總成績 100%。

1.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2. 內容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與保育知能、專業素養...等。

四、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甄試規定補充說明：

報名參加甄選者請於甄試當日上午09:30 前攜帶個人身分證件至本校報到，並依報

名順序決定口試及試教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柒、錄取通知：

- 一、甄選結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二、甄試結果公告日期：114年8月13日下午16:00。
- 三、複查成績時間：請於114年8月14日上午9:00起至上午11:00前親自向本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攜帶甄選證，未帶者恕不受理。

捌、報到聘用：

- 一、正取人員請於114年8月15日上午11時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4年8月31日止。

玖、待遇：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

拾、報名或甄選當天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考試等相關時程順延辦理，順延報名或甄選日期依學校網站公告為準。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報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 機關學校		服役 情形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 吋1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112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教師資格 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 (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學年度附設幼兒園試辦
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
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學年度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之一者。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 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 112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3個月內(114年11月1日)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聘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試辦臨時

照顧服務增置教保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相

關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